

#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4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

被执行人：宋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范 与被被执行人宋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29日以(2017)皖302执2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 名下位于蚌埠市延安17#区1#楼3-6-12#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61430、建筑面积：97.21平方米、用途：住宅】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16)皖0302民初7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 名下位于蚌埠市延安17#区1#楼3-6-12#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61430、建筑面积：97.21平方米、用途：住宅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刘正举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